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uhaus

Bauhaus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83)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 本集團營業額上升約6.2%至約1,3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900,000港元)。

➤ 按主要業務分部劃分之銷售額如下：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變動
香港及澳門	912.7	838.4	+8.9%
台灣	339.5	340.6	-0.3%
中國內地	135.1	123.3	+9.6%
其他地區	0.2	3.6	-94.4%

➤ 毛利增加約3.2%至約8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7,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下跌至約60.8%(二零一七年：62.6%)。

➤ 純利減少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而純利率則下跌至約2.9%(二零一七年：5.0%)。

➤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減少至約11.1港仙(二零一七年：17.7港仙)。

➤ 建議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七年：7.5港仙)。

➤ 派息比率約為純利之67.9%(二零一七年：42.5%)。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或「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按下文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並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5	1,387,524	1,305,880
銷售成本		<u>(543,716)</u>	<u>(488,005)</u>
毛利		843,808	817,875
其他收入及增益	5	3,231	10,913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	8,1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7,702)	(645,646)
行政開支		(116,797)	(105,643)
其他開支		(5,293)	(11,274)
融資成本	7	<u>(437)</u>	<u>(226)</u>
除稅前溢利	6	56,810	74,110
所得稅開支	8	<u>(16,207)</u>	<u>(9,233)</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40,603</u>	<u>64,877</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將於隨後期間 重新分類至損益：			
匯兌差額：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匯兌差額		8,242	(8,210)
就海外業務註銷登記作出之重新分類調整		<u>-</u>	<u>(8,111)</u>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除稅後)		<u>8,242</u>	<u>(16,321)</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48,845</u>	<u>48,556</u>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11.1港仙</u>	<u>17.7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91,514	188,713
投資物業		19,000	17,700
無形資產		549	693
可供出售投資		2,970	–
租金、水電及其他非流動按金		85,767	79,891
遞延稅項資產		19,205	25,099
非流動資產總值		<u>319,005</u>	<u>312,096</u>
流動資產			
存貨		318,879	266,759
應收賬款	11	61,908	41,48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4,121	28,050
可收回稅項		814	6,31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7,878	290,436
流動資產總值		<u>653,600</u>	<u>633,04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35,461	31,807
其他應付款項及預提費用		90,219	86,460
計息銀行借貸	13	–	5,922
應付稅項		7,887	5,259
流動負債總額		<u>133,567</u>	<u>129,448</u>
流動資產淨值		<u>520,033</u>	<u>503,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39,038</u>	<u>815,695</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7,150	5,098
資產淨值		<u>831,888</u>	<u>810,597</u>
權益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6,738	36,738
儲備		795,150	773,859
權益總額		<u>831,888</u>	<u>810,597</u>

1. 公司資料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九龍九龍灣啟祥道9號信和工商中心501室。

年內，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

董事認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Huge Treasure Investments (PTC) Limited為本公司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2. 編製基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除一項投資物業已按公平值計量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以港元呈列，除另有註明外，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且有能力行使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即取得控制權(即賦予本集團現有能以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被投資方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該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之合約安排；
- (b) 根據其他合約安排所享有之權利；及
- (c) 本集團之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採用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計算，並持續綜合計算直至該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倘有關事實及情況如上所述顯示三個控制權因素之一項或多項因素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仍然控制被投資方。至於不涉及失去控制權之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入賬列作權益交易。

2.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控制權，則會解除確認(i)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公平值；(ii)任何保留投資公平值；及(iii)任何於損益產生之盈餘或虧損。本集團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應佔部分會按照倘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將須依循之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3.1.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動議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修訂 (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 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之範圍之澄清

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訂獲採納後，已於財務報表作出披露，而有關修訂規定實體須披露資料，使財務報表使用者可評估融資活動所產生之負債變動(包括因現金流量及非現金流量產生之變動)。

3.2.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修訂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之修訂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修訂	提前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繫人或合營公司之間銷售或貢獻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修訂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顧客所訂合約之收益作出之澄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	計劃修正、縮減或清償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訂	轉讓投資物業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和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²
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¹
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 ²

¹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²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對本集團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尚有待釐定，但可予採納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及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或經營業績有重大影響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法律形式交易之內容。該準則載列確認、計量、呈報及披露租賃之原則，並要求承租人就大多數租賃確認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預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目前正評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並考慮是否會選擇利用現有之實際方法以及採納何種過渡方法及補救方法。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約為456,040,000港元。一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其中所載若干數額或須確認為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然而，仍將需進行進一步分析以釐定將予確認之新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數額(包括但不限於有關低價值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任何數額)、所選擇其他實際方法及補救方法以及採納有關準則日期前訂立之新租約。

4. 業務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供應產品予客戶之各地區來劃分業務單位。於釐定本集團可呈報業務分部時，乃根據客戶所在地區確定該分部應佔收益、業績、資產及負債。本集團有以下四個可呈報業務分部：

- (a) 香港及澳門
- (b) 台灣
- (c) 中國內地
- (d) 其他地區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業績，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按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即計算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方法) 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之計算方法一致，惟利息收入、融資成本、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及未分配開支並無計入該項計算中。

分部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可收回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負債不包括遞延稅項負債、計息銀行借貸、應付稅項及其他未分配公司負債，原因為此等負債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非流動資產不包括一項投資物業、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及其他未分配公司非流動資產，原因為此等資產以公用組別管理。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向第三方銷售時按當時市價而訂之售價進行交易。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912,743	339,532	135,075	174	1,387,524
分部間銷售	7,991	160,270	-	-	168,261
	<u>920,734</u>	<u>499,802</u>	<u>135,075</u>	<u>174</u>	<u>1,555,785</u>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168,261)
收益					<u>1,387,524</u>
分部業績：	118,914	(3,108)	(2,305)	(50)	113,451
對賬：					
利息收入					250
融資成本					(437)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未分配開支淨額					(57,754)
除稅前溢利					<u>56,810</u>
分部資產：	349,969	219,350	131,761	266	701,346
對賬：					
投資物業					19,000
可供出售投資					2,970
遞延稅項資產					19,205
可收回稅項					814
未分配資產					229,270
資產總值					<u>972,605</u>
分部負債：	91,176	9,818	9,667	1	110,662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7,150
應付稅項					7,887
未分配負債					15,018
負債總額					<u>140,717</u>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19,323	18,346	6,599	-	44,268
未分配資本開支*					3,453
					<u>47,721</u>
折舊	19,933	12,569	3,433	-	35,935
無形資產攤銷	41	37	36	56	170
未分配折舊					5,847
					<u>41,952</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2,365	671	108	-	3,1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 未分配增益淨額					(149)
					<u>2,995</u>
按金撇銷	444	-	-	-	444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2	-	2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	-	-	-	90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香港及澳門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中國內地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					
向外界客戶銷售	838,392	340,592	123,313	3,583	1,305,880
分部間銷售	51,937	159,384	–	–	211,321
	890,329	499,976	123,313	3,583	1,517,201
對賬：					
分部間銷售對銷					(211,321)
收益					1,305,880
分部業績：	82,936	24,162	3,849	196	111,143
對賬：					
利息收入					323
融資成本					(226)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700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8,111
未分配開支淨額					(46,941)
除稅前溢利					74,110
分部資產：	321,114	186,045	125,686	1,784	634,629
對賬：					
投資物業					17,700
遞延稅項資產					25,099
可收回稅項					6,314
未分配資產					261,401
資產總值					945,143
分部負債：	86,711	10,182	11,529	348	108,770
對賬：					
遞延稅項負債					5,098
計息銀行借貸					5,922
應付稅項					5,259
未分配負債					9,497
負債總額					134,54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27,428	7,530	1,377	48	36,383
未分配資本開支*					5,832
					42,215
折舊	21,019	9,768	3,148	–	33,935
無形資產攤銷	47	38	35	88	208
未分配折舊					6,454
					40,5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淨額	1,700	107	327	–	2,1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未分配增益淨額					(5,313)
					(3,179)
按金撇銷	3,389	–	117	–	3,506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	–	337	1	338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4,488	2,756	89	–	7,333

* 資本開支包括增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4. 業務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香港及澳門	109,651	110,066
台灣	21,168	15,728
中國內地	15,500	9,432
其他地區	266	324
	<u>146,585</u>	<u>135,550</u>

主要客戶之資料

由於本集團向客戶作出之銷售概無佔本集團年內收益10%或以上，故並無呈列主要客戶資料。

5.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

收益指年內扣除退貨撥備及商業折扣及銷售稅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收益、其他收入及增益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成衣產品及配飾	<u>1,387,524</u>	<u>1,305,880</u>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250	323
租金收入	361	503
沒收特許經營按金	-	791
其他	<u>1,320</u>	<u>867</u>
	<u>1,931</u>	<u>2,484</u>
增益		
匯兌差額淨額	-	3,550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1,7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增益淨額	<u>-</u>	<u>3,179</u>
	<u>1,300</u>	<u>8,429</u>
	<u>3,231</u>	<u>10,913</u>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抵免)下列各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已售存貨成本*	541,120	477,089
折舊	41,782	40,389
存貨撥備淨額*	2,596	10,916
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金付款	225,575	238,892
經營租賃項下之或然租金	81,160	79,948
核數師酬金	2,240	2,16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薪金及其他福利	224,650	207,458
退休金計劃供款**	12,710	10,795
	<u>237,360</u>	<u>218,253</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虧損／(增益)淨額	2,995	(3,179)
附屬公司註銷登記之增益	-	(8,111)
無形資產攤銷	170	208
按金撇銷	444	3,506
出售商標之虧損	5	11
呆賬撥備及壞賬撇銷	2	338
一項投資物業之公平值增益	(1,300)	(1,700)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減值	90	7,333
匯兌虧損／(增益)淨額	1,428	(3,550)
可賺取租金之投資物業產生		
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維護)	<u>61</u>	<u>117</u>

* 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上列示之「銷售成本」。

**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並無沒收供款可用以減低未來年度之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一七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	<u>437</u>	<u>226</u>

8.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源自香港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七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照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適用於位於中國內地之附屬公司。所有該等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二零一七年:25%)。

就澳門附屬公司而言,由於其中一家(二零一七年:一家)根據澳門離岸商業法註冊成立,故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離岸法獲豁免繳納澳門補充稅。

台灣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須按適用稅率17%(二零一七年:17%)繳稅。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香港		
年內撥備	3,339	2,177
往年超額撥備	(211)	(103)
即期稅項—中國		
年內撥備	1,575	821
往年超額撥備	—	(280)
即期稅項—其他地區		
年內撥備	3,418	3,719
往年超額撥備	(118)	(28)
遞延稅項支出	8,204	2,927
	<u>16,207</u>	<u>9,233</u>
年內稅項支出總額		
	<u>16,207</u>	<u>9,233</u>

9. 股息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七年:7.5港仙)	<u>27,554</u>	<u>27,554</u>

本年度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40,603,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877,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67,380,000股(二零一七年：367,380,000股)計算。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以下資料計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40,603</u>	<u>64,877</u>
	股數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367,380,000</u>	<u>367,380,000</u>

11. 應收賬款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61,929	41,825
減值	<u>(21)</u>	<u>(337)</u>
	<u>61,908</u>	<u>41,488</u>

銷售(線上及線下)乃以現金或較短之信貸期結清，惟部分與本集團有長久業務關係之具規模客戶可獲較長信貸期(一般介乎30日至60日)。本集團銳意對未收回之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並定期檢討逾期款項結餘。鑒於上述者及本集團應收賬款相關客源大量分散，故並無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保障。應收賬款不計息。

應收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扣除撥備後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61,794	41,210
91至180日	7	276
181至365日	-	2
超過365日	<u>107</u>	<u>-</u>
	<u>61,908</u>	<u>41,488</u>

12. 應付賬款

應付賬款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之賬齡按發票日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90日內	33,239	31,418
91至180日	1,984	345
181至365日	207	44
超過365日	31	-
	<u>35,461</u>	<u>31,807</u>

應付賬款為免息及一般付款期為30日至60日。

13.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一八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到期 千港元
即期-有抵押				
須按要求償還之銀行貸款	-	-	2-3 二零一八年	5,922
待償還銀行貸款分析：				
須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		5,922

附註：

- (a)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由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112,196,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733,000港元)位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 (b) 於去年，該貸款以港元列值。

14. 或然負債

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並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賃按金	<u>4,058</u>	<u>5,182</u>

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本集團提前終止物業之若干租約。根據各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的賠償金額並不可行，乃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的範圍內。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潮流服裝、袋及時尚配飾之設計及零售業務。其於香港、澳門、台灣及中國內地經營自營零售店舖，而於中國內地亦設有特許經營店舖。本集團營業額大部分來自旗下主要自家品牌如「SALAD」、「TOUGH」及「80/20」以及若干知名特許經營品牌，當中包括「SUPERDRY」。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經營182間自營零售店舖／專櫃(二零一七年：196間)。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七年 三月三十一日	變動
自營店舖／專櫃數目			
香港及澳門	74	80	-6
台灣	82	91	-9
中國內地	26	25	+1
總計	182	196	-14

二零一七／一八財政年度上半年對本集團而言仍然充滿挑戰，惟其留意到，零售市場(特別是香港及澳門地區)於回顧財政年度下半年出現復甦跡象，消費意欲改善。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增長轉跌為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約+3%。於回顧年度，儘管零售店舖總數於零售網絡整合後有所減少，惟本集團營業額仍增加約6.2%至約1,3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900,000港元)。

然而，主要由於台灣業務表現未如理想，且並無上一個財政年度之若干重大一次性增益，本集團之純利減少約37.4%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其純利率亦下跌至約2.9%(二零一七年：5.0%)。儘管市場環境複雜多變，惟本集團仍能成功保持高度營運靈活性、充裕流動資金及無財務負債，以應對市場挑戰。本集團致力維持零售業務之可持續性，於推動傳統零售網絡自然增長之同時，亦致力推動具潛力之新業務平台。

香港及澳門

香港及澳門的零售業務為本集團的最大地區營運分部。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此分部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65.8%（二零一七年：64.2%）。雖然零售氣氛於回顧年度甚為波動，而本集團對香港零售網絡進行整合，導致店舖總數有所減少，但區內銷售的增長勢頭已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逐步復甦。本集團於區內錄得約8%的同店銷售正數增長，而分部營業額則增加約8.9%至約91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38,400,000港元）。令人鼓舞的是，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部溢利亦大幅提升約43.4%至約118,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2,900,000港元）。

於財政年度上半年，本集團已在香港完成絕大部分於近年進行的零售網絡整合，以精簡其錄得虧損或表現欠佳的線下零售店舖，並重新活化增長動力。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關閉15間店舖，同時亦策略性地將八間零售店舖設於銷售潛力較佳或具營運成本架構競爭力的地點。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設有62間店舖（二零一七年：69間）。本集團注意到，有更多數據顯示區內逐漸復甦，且自財政年度下半年起整體消費氛圍亦有所改善。港元兌其他貨幣相對疲弱可能帶動到訪旅客數目及其消費。此外，本集團致力改善商品組合及產品配對以迎合消費者的喜好。此等因素已正面地支持香港零售表現。

澳門營商環境的前景明朗。澳門博彩業復甦後，零售消費於回顧年度內明顯增加。本集團已逐漸擴充其於著名購物商場的零售覆蓋範圍。

台灣

台灣零售市場停滯不前，分部表現未如理想。縱使此分部成功維持與去年相若的營業額至約339,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40,600,000港元），但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產生分部虧損約3,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24,2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台灣按年計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約8%。雖然財政年度上半年的零售表現強差人意，但於下半年已見有所改善。本集團不單密切監察其店舖商品的銷售效益，亦積極地因應複雜的市況調整其零售策略。為刺激客戶流量，本集團須提供具吸引力的促銷活動及銷售折扣。除透過常規零售渠道銷售產品外，本集團亦於島上設立更多短期特賣店進行開倉促銷，並加快滯銷產品的存貨流轉。

鑒於長期疲弱的零售氛圍，本集團已於回顧年度開始在台灣逐漸收縮其常規零售網絡的規模，並正淘汰多間錄得虧損的店舖／專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於台灣營運合共82間店舖／專櫃(二零一七年：91間)，該等店舖／專櫃設於台灣主要城市內的著名百貨商店。

中國內地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北京、上海、廣州及珠海共經營26間自營零售店舖(二零一七年：25間)，並維持精簡之特許經營網絡，主要涵蓋內地二線城市。於回顧年度，中國內地分部所得營業額增加約9.6%至約135,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23,300,000港元)，而區內線下零售網絡錄得約9%強勁的同店銷售增長(二零一七年：-3%)。然而，主要因為關閉若干表現欠佳店舖以及為開拓未來數年具開店潛力之新城市所投放之開業籌備及成立開支，該分部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虧損約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溢利3,9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協調其線下及線上渠道，以建立精簡及有效率之零售網絡。在線下方面，本集團繼續改善其現有零售網絡，並精簡若干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已整合之零售網絡為該地區帶來相對穩定之銷售及溢利貢獻。此外，本集團亦於中國內地積極開拓新城市，以擴展及開發其零售業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進軍珠海，並開展自營零售業務，而其銷售表現令人鼓舞。

除傳統線下零售網絡外，本集團亦積極開發天貓等線上分銷平台。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繼續於中國線上銷售渠道取得爆發性銷售增長。憑藉其線上業務據點，本集團不僅以相對較低之成本逐步建立無界限之全國零售覆蓋，亦逐步提升其自家品牌於全國的知名度。

財務回顧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增加約6.2%至約1,387,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05,900,000港元)。本集團之整體同店銷售增長轉跌為升，由上個財政年度約-10%上升至回顧年度約+3%。於回顧年度，線下零售業務為最大銷售來源，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96.6%(二零一七年：97.1%)。本集團按分部劃分之營業額及除稅前溢利貢獻詳情載於上文附註4。

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毛利增加至約843,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7,900,000港元)，而毛利率則輕微下跌至約60.8%(二零一七年：62.6%)。本集團一直密切監察其庫存水平，並作出迅速回應，以維持健康之存貨組合。主要於回顧年度下半年，本集團推出數個大型減價活動及線上推廣活動，以提高存貨流轉率及減少滯銷產品之存量。然而，該等促銷活動對其毛利率構成一定壓力。此外，於回顧年度，英鎊兌港元逐步升值亦稍微增加本集團貨品之整體採購成本，繼而影響毛利率。

經營開支及成本控制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致力管理開支。為控制屬本集團主要經營開支之一的租金成本，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對其零售網絡進行重組計劃。本集團已關閉多間出現虧損、表現欠佳或成本高昂之店舖，同時為新店舖物色具更佳銷售前景及成本合理之合適地點。租金開支減少約3.8%至約306,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8,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之總經營開支約38.8%(二零一七年：41.8%)。為紓緩市場租金上漲及維持更具成本效益之經營架構，本集團繼續不時就其零售業務組合進行策略性搬遷、整合及調整。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員工成本增加至約237,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18,300,000港元)，而員工成本對銷售額比率則微升至約17.1%(二零一七年：16.7%)。為籌備逐步擴張計劃，尤其在中國內地，本集團已在招聘及培訓其零售管理及前線員工方面投放更多資源。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之員工數目增加至1,220名(二零一七年：1,197名)。

管理層亦深知有需要在其他工作範疇控制成本，並已致力合理化工作程序以提升效率及效益，同時妥善管理廣告開銷及資本開支。於回顧年度，折舊開支增加至約41,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40,4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市場推廣及廣告開支合共約為46,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6,500,000港元)，佔本集團營業額百分比約3.4%(二零一七年：2.8%)。本集團將市場推廣工作集中於重點品牌及產品，以發揮最大推廣成效。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整體經營開支輕微增加約3.6%至約78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762,600,000港元)。

其他收入及增益

於上一年度，本集團於澳門出售一個使用率不足的物業，並實現增益約5,500,000港元。此外，於完成為中國內地一間附屬公司及一間英國註冊成立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後，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附屬公司註銷登記增益約8,100,000港元。由於回顧年度並無該等一次性非經常增益及英鎊兌港元逐漸升值而導致採購進口貨品產生較大匯兌虧損，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增益(包括附屬公司註銷登記的增益)大幅下跌至約3,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9,000,000港元)。

融資成本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產生融資成本約4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00,000港元)，為就銀行借款所支付之利息開支。

純利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純利下跌約37.4%至約40,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64,900,000港元)。純利率亦下跌至約2.9%(二零一七年：5.0%)。業績欠佳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並無上個財政年度錄得之若干一次性增益及台灣之零售表現疲弱所致。

季節性因素

誠如本集團過往記錄所示，季節性因素對其銷售及業績有重大影響。根據過往經驗，各財政年度之下半年較上半年更為重要。一般而言，本集團全年銷售額當中逾50%及其大部分純利均於包括聖誕節、新年及農曆新年等節慶假期的財政年度下半年產生。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831,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810,600,000港元)，包括非流動資產約319,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12,1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520,0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03,600,000港元)及非流動負債約7,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100,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7,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400,000港元)。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擁有銀行融資額度合共約144,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50,700,000港元)，包括計息銀行透支、循環貸款、租金及水電按金擔保以及進口融資信貸額度，其中約135,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37,900,000港元)尚未動用。於回顧年度，本集團已償還其所有銀行借款，且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借款(二零一七年：5,900,000港元，該項借貸以港元列值，須於一年內償還，按浮動年利率介乎約2厘至3厘計息)。於報告期間結算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即計息銀行借貸總額對總資產之比率)為零(二零一七年：0.6%)。

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經營活動現金流入淨額顯著減少至約3,6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42,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存貨、應收賬款及就開設新店所支付之租金按金增加所致。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49,8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33,8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店舖翻新之資本開支增加及並無錄得出售一項物業所得之現金所致。於回顧年度，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流量增加至約33,5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29,000,000港元)，主要由於償還所有銀行借款所致。

抵押品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乃以賬面總值約112,2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114,700,000港元)之若干土地及樓宇作抵押。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之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七年：無)。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提供銀行擔保以代替水電及物業租金按金之或然負債約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5,2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提早終止若干物業租約。根據相關租賃協議，在若干條件下，本集團或須就各業主之虧損或損失作出賠償。於報告期間結算日，由於事件結果並不在本集團可完全控制之範圍內，故估計相關虧損或損失所引致之賠償金額並不可行。董事認為，本集團出現體現經濟利益之資源流出之可能性尚不確定。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包括董事在內，本集團共有1,220名(二零一七年：1,197名)員工。為招攬及留聘表現優秀之員工，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考績花紅、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與醫療福利，亦會按照員工表現、經驗及當時市場標準通過認股權計劃向員工授出認股權。本集團會定期就薪酬待遇進行檢討。員工發展方面，本集團定期向零售員工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其專業發展提供外部培訓課程資助。

外匯風險管理

本集團於年內之銷售及採購主要以港元、新台幣、人民幣及英鎊結算。本集團一直承擔若干外匯風險，惟預期日後貨幣波動不會構成重大營運困難或流動性資金問題。然而，本集團將會繼續監控外匯情況，並於必要時對沖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服裝之合約承擔所產生之匯兌風險。

展望

近來，本集團留意到其經營所在之零售市場有漸趨穩定的跡象，顯示市場逐漸復甦。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加快投資及擴展，以全面從市場復甦中受惠。

於香港，零售市場明顯重回上升趨勢，零售銷售於二零一八年第一季錄得14.3%之增長。鑒於市場前景樂觀，加上本集團已透過關閉表現未如理想之店舖完成零售網絡整合，本集團已作好於香港重新開張店舖之準備。然而，由於在香港營運所需成本高昂(尤其租金)，本集團將審慎篩選新店潛在地點，並將致力維持有效成本控制，以保障其利潤率。

於澳門，鑒於其現有店舖表現理想，本集團計劃擴展於該市場之業務。由於位於市內黃金地段的數個新綜合度假村已訂於今年稍後時間開張，本集團將把握機會在該等度假村開設店舖，以為其當地業務增長提供動力。

於中國內地，本集團已開始以其已設立據點的城市深圳、廣州、上海及北京作起點，擴展業務至周邊市場，包括珠海、中山、佛山、福建省及杭州。本集團已於該等地區開設店舖，建立據點，並計劃持續落實此策略，以支持其於內地市場之可持續發展。

本集團的電子商貿業務與其實體零售網絡相輔相成。考慮到此業務平台已有顯著增長，並於近年來一直為本集團帶來可觀貢獻，本集團將制定有效之O2O策略，以協力全面開發該業務平台之潛力，利用其輔助本集團實體零售業務之發展，並支持包浩斯業務攀上新高峰。

鑒於台灣之零售氣氛長期疲弱，本集團已開始逐步整合其於區內之零售組合。本集團將繼續優化及精簡其零售網絡，當中可能涉及關閉表現欠佳之店舖，務求改善其整體業務表現。

縱使本集團對整體市場環境及本身前景審慎樂觀，但本集團就未來風險及挑戰保持警覺，尤其是來自包括勞工及租金成本等經營成本持續增加之壓力，特別是香港之經營成本上升及台灣市場疲弱。儘管如此，憑藉本集團之獨特品牌及穩固市場地位，即使市場波動，管理層對本集團能達致長期可持續增長及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充滿信心。

股息

董事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7.5港仙**(二零一七年：7.5港仙)。待股東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擬派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一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擬派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後，方可作實。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記錄日期已訂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為釐定獲派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八年九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亦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獲派發擬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

企業管治

除本公司並無區分主席(「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職位，現由黃銳林先生(「黃先生」)兼任該兩個職位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作為本集團創辦人，黃先生具備豐富之時裝業及零售營運經驗。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為本集團帶來果斷貫徹之領導能力，有助推動其發展業務策略，並以最快捷有效方式推行業務計劃。董事會相信，由黃先生繼續擔任主席兼行政總裁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審閱財務資料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書面訂定職權範圍，並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表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初步公告相關之數字，與本集團回顧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額一致。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保證委聘準則之保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在本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董事變更及其他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 (1)條，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刊發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止董事變更及／或其他董事資料變更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變動詳情
麥兆殷先生 〔麥先生〕	麥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五月起取得特許工程師資格。

刊發業績公告及年報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bauhaus.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本公司二零一八年年報將於適當時間寄交本公司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鳴謝

本人謹藉此代表董事會感謝各股東、業務夥伴及顧客之鼎力支持，同時衷心感謝本集團全體員工之不懈努力。

承董事會命
包浩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銳林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九日

董事會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黃銳林先生、李玉明女士及楊逸衡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滔奇先生、麥永傑先生及麥兆殷先生組成。